

# 河南工程学院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文件

## 资助〔2023〕29号

### 关于开展首届“青春的榜样”国奖励志宣讲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书院：

为全面推动和深化资助育人工作，进一步发挥资助育人功能，充分发挥我校优秀大学生在广大同学中的示范引领作用，以优秀学子的先进事迹教育人、带动人，以榜样的力量感染人、激励人，引导和激励全校学生奋发自强、立志成才、感恩奉献，特在全校范围内举办“青春的榜样”——第一届国奖励志宣讲活动。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宣讲时间

2023年11月15日-11月22日，具体宣讲时间地点各学院确定后报资助中心备案。

#### 二、成立宣讲团

学校成立校第一届国奖励志宣讲团（成员名单见附件1），各学院成立由校级宣讲团成员及未入选校级学校宣讲团的国家励志奖学金获得者组成的学院宣讲团。

#### 三、宣讲对象

全校2023级本专科生（含专升本）。

#### 四、宣讲内容及安排

（一）宣讲内容：主要宣讲个人在学习经验、社会实践、工作成绩等方面的成长经历，发挥励志引领作用，推动学风建设，激励广大

学生争做品学兼优、德才兼备的优秀大学生。

**（二）宣讲安排：**

11月15日：各学院国奖励志宣讲团成员在本学院宣讲；

11月22日：校国奖励志宣讲团骨干成员深入到各学院宣讲（骨干成员名单另行通知）。

**五、活动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学院高度重视本次宣讲活动，切实做好活动宣传和组织工作，精心策划、抓好落实，将“宣讲活动”与学风建设专项行动结合起来，全方位、全覆盖开展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推进学校学风建设工作。

**（二）确保活动实效。**各学院宣讲报告会横幅或字幕统一为“青春的榜样——获奖学生先进事迹宣讲报告会XXX学院分会场”，组织至少开展五场以上宣讲活动并覆盖2023级全体新生。

**（三）做好总结报送。**各学院要将优秀学生的个人事迹和活动开展情况通过各种渠道及时进行宣传，积极引导广大学生学习先进、争当先进，通过宣传先进、激励先进，在广大学生中营造健康、积极、向上的学习氛围，

**六、材料报送**

**（一）**各学院于11月13日17:00前将宣讲活动安排表（见附件2）电子版和签字盖章后的纸质版扫描件发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

**（二）**各学院在宣讲活动结束后提交宣讲会新闻通稿、5张以上不同场次典型图片及2个现场视频，11月30日12:00前将电子版材料发送至学生资助管理中心邮箱 xsczzzx2011@163.com。

附件 1：河南工程学院 2023 年度国奖励志宣讲团成员名单

附件 2：XX 学院 2023 年度国奖励志宣讲活动安排表

学生工作部（处）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2023 年 11 月 10 日